

民航客运附加服务订单数据格式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1 工作简况	1
1.1 任务来源	1
1.2 目的和意义	1
1.3 工作过程	2
2 标准制定原则与主要内容	3
2.1 制定原则	3
2.2 制定依据	4
2.3 标准主要内容	5
2.3.1 范围	5
2.3.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2.3.3 术语和定义	5
2.3.4 民航附加服务记录格式	5
3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5
3.1 标准使用要求	5
3.2 措施建议	6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
4.1 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6
4.2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一致性程度	7
4.3 标准实施建议	7
4.4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7
4.5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7
4.6 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7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2023年5月24日，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了2023年度第四批第二次团体标准立项审查会。经5位专家投标，《民航附加服务互联网预订引擎数据格式规范》（已按会议建议更名为《民航客运附加服务数据格式规范》）通过立项审查，会议纪要文号为：〔2023〕第92期（立审）。

标准性质：团体标准；

归口单位：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起草单位：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航大学、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 目的和意义

附加服务是指航空公司向旅客提供的，除了从A地到B地的基础运输服务之外的其他服务。随着行业发展，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单纯的基础运输服务利润率逐年降低，航空公司纷纷开展机票销售之外的更多的附加服务业务，以便获取额外收益。目前国内已经有几十家航空公司开展了附加服务业务，附加服务业务已经成为全行业的共识和趋势。

在开展附加服务业务时，航空公司及其他销售伙伴都会将附加服

务的预订信息写入到民航旅客预订记录中，以便行业的上下游，如其他合作航空公司、附加服务提供商、OTA（在线旅游代理）、发票服务提供商等根据相应的信息为旅客进行展示和提供服务。目前不同的航空公司或 OTA 在写入附加服务预订信息时，标准并不统一。通常按照自身的理解去进行写入，格式多种多样，信息有多有少，未形成统一的行业标准，不利于行业上下游的识别和解析，也不利于航空公司之间合作，也不利于供应商的服务交付和保障。

附加服务是民航行业的通用业务，若不同航空公司或销售伙伴录入附加服务的信息不一致，将导致行业上下游无法通过统一的标准去识别、解析、展示、交付和保障服务。因此，本项目的目的和意义在于，制定民航领域适用于全行业的民航附加服务预订数据格式规范，使得民航行业上下游生态链都能以统一的数据格式录入附加服务信息，从而提升服务识别、解析、展示、交付和保障的效率，促使各参与方能够更加方便地进行合作，促进附加服务在整个民航业的蓬勃发展。

1.3 工作过程

为保证本标准的适用性、有效性、实用性，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广泛收集了相关文献资料，包括国外相关标准与研究报告、国内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同时开展了问卷调研，为标准的研究、起草奠定了基础。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2023年4月21日，经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评审，《民航

附加服务互联网预订引擎数据格式规范》（已按会议建议更名为《民航客运附加服务数据格式规范》）正式在公司内立项，确定由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标准的主编起草工作。

2023年11月，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民航客运附加服务数据格式规范》团体标准的大纲审查会议。与会专家组听取了起草组汇报，经质询、讨论后，一致同意本标准的编制大纲通过审查。

2024年7月4日，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民航客运附加服务数据格式规范》（已按会议建议更名为《民航客运附加服务订单数据格式》）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草案审查会议。与会专家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编写组汇报，经质询、讨论后，一致同意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通过审查。

2 标准制定原则与主要内容

2.1 制定原则

标准的制定本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结合现有大型航空公司的实践情况及中小型航空公司的诉求，遵循以下原则：

（1）适应性原则

民航附加服务预订数据格式规范的适应性应保证其能够反映我国目前附加服务的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还应适应大中型航空公司对于附加服务预订信息的实际使用诉求。

（2）兼容性原则

本标准中部分内容参考或直接引用了现有的相关标准和规范，避免概念上相互交叉，并加强该标准与其他标准的兼容性。

2.2 制定依据

在制定标准过程中，本标准起草组严格遵循以下标准化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

本标准起草的主要依据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

《旅客出行趋势行业分析》

《2021 中国旅游业盘点与 2022 展望报告》

《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

《“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

《智慧民航建设路线图》

《A4A/IATA Reservation Interline Message Procedures（AIRIMP）》

指南

《电子杂费单》

《附加服务中联运电子杂费单数据交换》

《附加服务中逾重行李电子化处理规范》

2.3 标准主要内容

2.3.1 范围

明确本标准的研究范围，本标准主要研究附加服务预订、查询与服务的相关要求。

2.3.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明确本标准的相关及所依赖规范性引用文件。

2.3.3 术语和定义

明确本标准中涉及到的术语和定义，包括附加服务、旅客订座记录等。

2.3.4 民航附加服务记录格式

分类介绍航空运输类、地面运输类、行李类、财务类、地面服务类、商品类、客舱内服务类共七类附加服务在旅客订座记录中记录的格式信息。

3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3.1 标准使用要求

本标准实施之后，行业的上下游，如其他合作航空公司、附加服务提供商、OTA（在线旅游代理）、发票服务提供商等在预订或查询附

加服务时以统一的数据格式录入或解析附加服务信息。

3.2 措施建议

需要对附加服务进行预订或查询的各单位参照本标准执行，为规范建设附加服务预订数据格式标准提供支撑。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1 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根据统计分析，早在 2019 年，国内航空公司通过中航信出具的附加服务票证销售额就已经超过 10 亿，开展的附加服务种类已经多达十余种，并且还在持续高速增长中。2020 年开始的新冠疫情导致全球旅客出行量下跌，机票销售量增长乏力，在此背景下，航空公司积极开展附加服务业务，甚至在 2020 年下半年附加服务出票量还达到了逆势上涨，为行业复苏奠定了基础。民航附加服务预订数据的标准化将促使航空公司更好地开展附加服务业务，获得更多的经济效益。另外，该标准将帮助航空公司和民航产业链上下游的旅客服务工作以统一的标准更顺畅地进行，能够有效地节省人员培训成本。该标准还将帮助民航产业链上下游的服务提供商在系统对接上能够复用同一套标准，从而有效地节省系统建设的成本。该标准将提升产业链上下游为旅客提供交付附加服务的信息准确度和效率，从而使旅客享受更好更高效的服务，具有非常高的社会效益。

4.2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一致性程度

从国际看，国际航协发布的《A4A/IATA Reservation Interline Message Procedures (AIRIMP)》指南中，定义了航空公司 PSS 系统之间以及 GDS 系统之间关于附加服务的报文交互格式，但是用于民航附加服务预订数据格式的标准尚属空白。

4.3 标准实施建议

建议行业的上下游，如航空公司、附加服务提供商、OTA（在线旅游代理）、发票服务提供商等，积极采用本标准，以规范民航附加服务预订数据格式的工作。

本标准与现有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无冲突，符合民航附加服务未来发展的需要，建议颁布后即实施。

4.4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不矛盾。

4.5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尚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4.6 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